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9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限持有时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其中:

投资者可于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8日通过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鹏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用,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8.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 基金合同生效时,如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司将同时发布于《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咨询购买事宜。

14.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另行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份,将面临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的份额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一、风险管理”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详细了解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1044,C类基金份额011045
基金简称: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英文简称:BOC ShunZe Return One - Year Holding Period Balanced Fund

(三)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限持有时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认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一年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基准的收益。

(六)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称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书中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一) 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其中:

投资者可于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二) 募集对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三) 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十四) 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公告重要提示部分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销售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可以在募集期间内多次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给投资人。

(四) 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8%	
200万元≤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值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A类基金份额。

(六)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 每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由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1)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需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4.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其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用,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募集期间有权销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管理人单个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基准的收益。

(八)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十)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